

# 依法治税固根本 服务大局显担当

## ——专访国家税务总局抚顺市新抚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全友

本报记者 张乐悦

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抚顺市新抚区税务局紧扣“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主线,在政策落实、服务创新、征管提效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出一系列务实举措。日前,本报记者就此专访了国家税务总局抚顺市新抚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全友。



国家税务总局抚顺市新抚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全友

辽宁法治报:抚顺市新抚区税务局是如何提升税务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日常税费征管的?

王全友:坚持“内外并举、重在治内、以内促外”的治税方针,以规范执法流程和强化内控机制为重点,着力提高执法透明度。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实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动态调整,确保执法行为可回溯、可监督。建立“税务+司法”协作机制,定期邀请法院法官、法律顾问开展执法案例评析。二是政策落实跟踪问效。开展“税费服务体验官”活动,邀请30余家企业参与流程优化体验,针对企业提出的“部门协同不畅”问题,整合业务部门形成“首办接待—内部流转—办结出件”闭环机制,办税效率提升55%。三是执法信息及时公示。在办税服务厅设置电子公示屏,实时公开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41项执法信息,并通过政府网站公示“税务体检报告”等创新服务案例。推进“云端办税”平台建设,为异地企业提供线上材料预审、邮

寄办税等服务,2024年累计办理跨省涉税业务87件,平均办理时长比原来压缩70%。四是强化普法宣传。在办税厅设置“法治驿站”,提供《税收法规速查手册》和法律咨询终端,今年已为32家企业化解涉税争议。

辽宁法治报:在服务民营经济主体过程中,抚顺市新抚区税务局采取哪些措施规范税收执法,切实保障民营企业税收合法权益?

王全友:结合辖区中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众多的特点,我局以办税服务厅转型升级为契机,全面实施办税大厅“减窗口、去柜台、划区域、优功能”转型升级改造,精心打造“特事特办、快事快办、警事专办、网事网办”四大业务办税区域,纵深推动税费服务提质增效。采取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在税务执法领域研究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坚持包容审慎原则,积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税务执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辽宁法治报:抚顺市新抚区税务局

在落实“服管并重”理念、争创法治建设品牌方面都有哪些举措?

王全友:在平衡服务与执法工作方面,我们优化整合“枫桥式”税务所、纳税人权益保护中心、先锋抚税云服务中心和先锋抚税争议调解室功能。将原有办税窗口改造为“单工间”纳税人学堂,并将争议化解、风险应对等高频事项办结事项办结作为工作重心,通过“沉浸式”互动式情景模拟受理方式,通过模拟申报场景、案例推演等方式,让纳税人在“单工间”内直观掌握电子税务局操作技巧及政策要点,降低因操作失误引发的涉税风险。

在引导企业合规经营方面,依托《辽宁省企业纳税合规管理工作指引》,我局制定了合规培育工作计划,对合规工作涉及的企业就发票管理、账簿凭证、申报征收、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等方面定期开展合规引导,树立合规标杆企业。通过税企座谈会、税务顾问一对一针对性定制化辅导、纳税人学堂等专项服务,辅导涉税机构解除违规“三员”信息,采集涉税协议要素信息和落实实名管理,规范申报流程,确保代理行为可追溯。

# 筑法治之基 行法治之力

## ——专访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平山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奇威

本报记者 张乐悦

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平山区税务局以“精细服务+数字治理”模式为抓手,精准破解个体工商户执法难题,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坚实法治动能。日前,本报记者就此专访了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平山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奇威。



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平山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奇威

辽宁法治报:本溪市平山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占比较高,本溪市平山区税务局在税收征管中如何通过法治手段平衡规范性与灵活性?

奇威:本溪市平山区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占辖区内正常状态纳税人比例超过60%,我们以精细化服务为基础,以数字化治理为牵引,持续在严格执法与柔性服务之间寻求平衡。一是不断夯实税费征管基础。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体税收征管工作文件要求,召开年初定额专题工作会,将上级部门最新的核定要求分解和细化到各税源管理部门。二是在定额调整和定额复核上精准发力。我局实行定期定额方式管理的个体工商户占正常状态个体工商户总数的比例接近80%,为确保定额核定的准确性,我们定期抽取定额核定清册中涉及增值税多品目、核定经营额1万元以下、核定经营额10万元以上、近3个月发票开具超30%等问题数据,及时发送至各税源管理部门进行修改。三是在税收风险防范上走深走实。针对个体工商户年接收发票超百万、自开代开开票未据实申报、定期定额户超起征点未据实申报等疑点数据,我们及时督促各税源管理部门做好申报更正提醒,灵活调整发票额度,科学定额,以整改促落实,做好税收征管“后半篇文章”。

辽宁法治报:本溪市平山区税务局在执法中如何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落到实处?

奇威:本溪市平山区税务局将“三项制度”从文件要求转化为具体执法动作,既防范了执法风险,又优化了税收营商环境。一是健全领导机制与工作机制。我们完善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调整和充实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严格执行《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和《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确保法治税务建设工作有序开展。二是严格依法决策与规范执法程序。我们始终坚持以依法决策,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发起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1条。在执法过程中,贯彻纳税服务与税收执法辩证统一的理念,落实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措施。三是推进政务公开与强化风险防范。积极贯彻落实政务公开要求,2025年以来本溪市平山区税务局公示行政执法信息60条,确保了政务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推行“内部控制监督平台”,按照《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进行过错追究,提升执法规范性。

辽宁法治报:本溪市平山区税务局将如何进一步强化税收法治建设?

奇威:本溪市平山区税务局将通过思想引领、服务优化、协同监督的多维联动,构建权责清晰、执法严明、服务高效的税收法治体系,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税收法治建设。一是加强队伍建设与法治教育。我们高度重视法治队伍建设,严格实行税收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二是优化纳税服务与提升纳税人满意度。我们严格执行“非接触式”“容缺办理”“告知承诺制”等服务制度,通过推进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切实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体验感和满意度。我们还组建志愿服务团队,组织优秀青年干部深入辖区走访调研,梳理纳税人、缴费人的涉税需求,密切结合当下税收征管改革实际,稳步推动税费服务质效提升。三是强化权力监督制约和内控机制建设。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全面完善税务系统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体系,以“制度+技术+监督+法治”四轮驱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防控架构。同时按照加强内控机制建设的理念,以信息化平台为依托,对风险事项实行专业化、集散化、差别化管理,构建“以控促管、以管增效”的常态化工作机制。